

##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 14.74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###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##### （三）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

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#### 四、审议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回避表决，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冷春田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回避表决，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冷春田先生、唐捷先生、王晶女士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